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6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 CHE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 第 2 期 (总 第 5 期)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版 (季刊)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县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交城县沙河街 18 号
邮 编：030500
电 话：(0358) 3523412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交政发〔2022〕2 号).....	1
关于印发交城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交政发〔2022〕3 号).....	3
关于印发交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交政发〔2022〕7 号).....	9
关于对县级储备粮实施轮换工作的通知(交政发〔2022〕8 号).....	14
关于对山西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体聚合氯化铝、10 万吨液体聚合氯化铝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批复(交政函〔2022〕6 号).....	15
关于赋予建筑工程招投标类备案权限的批复(交政函〔2022〕8 号).....	16
关于同意成立交城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交政函〔2022〕13 号).....	1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2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交城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交城县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2〕6 号）	18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2〕8 号）	34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2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2〕10 号）	
.....	38
关于印发交城县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交政办发〔2022〕11 号）	46
关于印发交城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2〕12 号）	49
关于印发交城县“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活动政府消费券投放工作方案的 通知（交政办发〔2022〕13 号）	53
关于印发交城县推荐第三届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2〕15 号）	57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2〕16 号）	63
关于印发交城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函〔2022〕12 号)	66
关于下达交城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及耕地资源利用指导性计划指标任务的通知（交政办函〔2022〕13 号）	70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交政办函〔2022〕16 号）	71
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交政办函〔2022〕18 号）	73
关于做好 2022 年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函〔2022〕19 号）	76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交政发〔20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保障我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结合《交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

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保有压，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2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45.3272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2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2.2451公顷，工矿仓储用地23.3596公顷，住宅用地16.718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0044公顷。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供应，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重点保证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70%以上标准。针对我县近年来住房用地供应偏少、房价上涨较快的现实，适当加大住宅用地供应，进一步提高政策性住房用地的比例，特别是限价住房用地供应，着力改善民生和稳定房地产市场。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出让规定，控制商品房用地单宗出让面积。

（三）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及市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重点支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及重点镇项目用地。严格按照开发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四）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严格按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

（五）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措施，保障效率。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强化职责，依法供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供地，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介入，早纠正，落实供应计划的地块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保证供地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执行。

（三）强化配合，形成合力。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互通协作、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件：1. 交城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见网络版）

2. 交城县2022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城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交政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 and 开展“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以下简称“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更好助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28号），以及《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规划定位。村庄规划是法定规

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要整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

(二)工作原则。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实现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坚持有序推进、务实规划,防止一哄而上,片面追求村庄规划快速全覆盖。

(三)工作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的村庄布局工作,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力争到2024年底,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对已经编制的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可不再另行编制;需补充完善的,完善后再行报批。

二、主要任务

(一)全域全要素编制村庄规划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对村域内全部国土空间要素作出规划安排。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细化现状调查和评估,统一底图底数,并根据差异化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村庄规划内容和深度。

(二)统筹村庄发展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三)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精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

(四)统筹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草原等生态空间,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

态空间格局。

（五）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防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

（六）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在县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以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为原则，因地制宜提出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规模、标准等要求。

（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优化功能布局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优化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产业用地用途、强度等要求。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工业布局要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原则上安排在县、乡镇的产业园区；对利用本地资源、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分拣、冷链、初加工等农村产业业态可根据实际条件就近布局；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

（八）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九）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

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三、重点工作

（一）科学确定应编村庄。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优先编制村庄规划。对于建设需求量大或者有特殊保护需求的村庄，在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应加快编制实用的综合性村庄规划，包括有农村产业项目落地的村庄、有新的居民点建设需求的村庄（不包括安置点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拥有人文历史或其他需要加强保护和利用的村庄、以及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时有较多需求的村庄；对于不进行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只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作为村庄规划（简称整治类村庄规划）。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分析与中心城区的地理关系和发展关联度，可单独编制村庄规划、也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从实际出发，明确应编综合性和整治类村庄

规划清单，拟定编制时序。

鼓励有条件的一个或几个村联合编制村庄规划。结合实际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做专章单独进行规划布局安排，同步形成村庄规划有关数据图层。

（二）规范编制村庄规划

规划编制严禁违反相关规定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要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

在落实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因地制宜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边界。划好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筑高度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

综合性村庄规划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在县域层面要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好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生态、农业、农村住房、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用地布局；村庄规划编制时，要统一底数、底图，充分进行现状调查和分析研究；要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多措并举，按照增减挂钩的原则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多村生态保护修复；要提出各

类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等的管控和引导要求，统筹村庄发展目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产业发展、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合理安排住房、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产业发展空间和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明确近期急需推进的农田整理、补充耕地、生态修复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整治类村庄规划应落实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类保护线、安全控制线、建设边界线、规定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及人居环境整治要求。

（三）切实履行各项程序。村庄规划编制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规范，认真履行组织编制、方案确认、技术论证、村级审议、公示公告、规划报批和备案等程序。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规划的，严格按程序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修改后的村庄规划要依法依规重新公布。

（四）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作为村庄规划的直接参与者和实施者，规划编制和实施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反映村民诉求。规划文本形成后、应组织村民充分发表意见，参与集体决策。规划报送审批前，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在村庄内公示，确保规划符合村民意愿。拟搬迁撤并的村

庄，要合理把握实施节奏，安置区选址规划，要充分论证并公开征求村集体和村民意见。

（五）做好现有各类村庄规划评估。要对已编制的各类村庄规划进行评估，主要评估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规模和边界的管控要求，是否能够满足乡村振兴需求等。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继续组织实施，不再另行编制，并将规划编制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经评估需补充完善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补充完善后再行报批。

四、编制要求

（一）强化村民主体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主导。乡（镇）人民政府应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村庄规划并动员、组织村民以主人翁的态度，在调研访谈、方案比选、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协商确定规划内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在村内公示 30 日，报送审批时应附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村民委员会要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二）开门编规划。综合应用各有关单位、行业已有工作基础，鼓励引导大专院校和规划设计机构下乡提供志愿服务、规划师下乡蹲点，建立驻村、驻镇规划师制度。激励引导熟悉当地情况的乡贤、能人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支持投资乡村

建设的企业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探索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

（三）简明成果表达。规划成果要吸引人、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鼓励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成果表达形式。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应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3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是村庄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要紧紧依托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建立由乡镇党委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划设计单位、村民代表共同组成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深入开展驻村调研、入户走访，详细了解村庄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认真听取村民诉求，获取村民支持，组织村民以主人翁的态度，在调研访谈、方案比选、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协商确定规划内容。

（二）严格用途管制。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乡村建设等各类空间开发建设活动，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统筹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减少申请环节，优化办理流程。确需修改规划的，严格按程序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加强监督检查。自然资源部门

要加强评估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新情况,做好规划的动态完善。鼓励探索研究村民自治监督机制,实施村民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落细落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聚焦突出问题,认真调查研究,扎实有效做好村庄规划评估工作,编制符合乡村发展实际、符合农民发展意愿、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村庄规划,切实提高规划的实用性。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数据保障、资料收集、技术指导、规划审查和业务培训工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指导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提供资料,并做好对乡村振兴的行业指导工作

(二) 保障编制经费。县政府要强化对村庄规划工作的领导,将规划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引导社会力量和资本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探索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工作机制。

(三) 加强队伍建设。在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中,应选择拥有相应规划编制资质、技术力量强、具有较多村庄规划编

制经验的单位,并延伸规划编制单位服务链条,将宣传辅导规划内容,定期跟踪指导村庄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服务要求。积极探索建立驻村、驻镇规划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人员文化水平高、熟悉政策等优势,鼓励和动员党员领导干部回乡参与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搭建乡村规划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大专院校、规划设计单位下乡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服务。支持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提供驻村技术指导。要加强对基层规划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乡村规划管理水平。鼓励结合实际开展示范创建,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类型范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 科学实施评估。村庄规划批准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庄规划原则上以5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村庄规划可按法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探索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交政发〔202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群众体育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全民健身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为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方位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全县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

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吕政发〔2022〕3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全方位推进交城群体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底，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县（市、区）新建（扩建）全民健身中心 1 个，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3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5 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 90%。

二、主要任务

（三）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按照《关于吕梁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报告》（吕发改社会字〔2021〕258 号）精神，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 1 个，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 60 公里，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步道体系；新建改扩建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不少于 1 个，进一步提高覆盖率；新建社会足球场 10 个，县辖区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 0.6 块；配建群众滑冰场 1 个；完成乡镇（街道）及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 40 个，新增配置智能健身器材等智能设施设备的智慧健身设施 1 处；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 1 个；新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 1 个，推动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展网。

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

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控制大型场馆数量，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全县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交城”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一是**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办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二是**鼓励乡镇、行业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县一品、一乡（镇）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三是**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

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8·8全民健身日、9·9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四是**围绕“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全力打造果老峰户外休闲运动小镇、庞泉沟亚高原训练基地等体育旅游综合体，大力开发徒步穿越、山地自行车、越野汽摩、峡谷漂流、马术骑行、露营基地等体育旅游项目；利用庞泉沟地域优势与红色革命老区优势，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五是**积极开展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六是**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引导运动项目协会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老年人、职工、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

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总工会、县文明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统计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强化枢纽性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其培育孵化、服务联系、资源支撑、沟通反馈和人才聚集功能。全面推行“3+X”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体育总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

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建立健身团队,满足内部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一是**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二是**推动体卫融合**。发挥县级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

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三是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围绕庞泉沟旅游板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县教育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交城体育报道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县全民健身对外交流,太极拳、广场舞、秧歌健身等我县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赛事活动,扩大项目的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县文明办、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外事办、县体育总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领导协调机制,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重点相关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

本实施计划在交城县人民政府领导下,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动实施。

(十一) 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与管理。县、乡两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并保持与本地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投入力度。优化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全民健身事业的经费扶持力度,加强关键领域和基础性建设,解决突出问题、保证重点投入。

(十二) 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高度重视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体育社会

组织党建工作指导。

（十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

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十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开发县级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县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推动县、乡（镇）两级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级储备粮实施轮换工作的通知

交政发〔2022〕8号

县直有关单位及承储企业：

政策性粮食库存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资基础，交城县县级储备粮是县政府调控粮食市场和应急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战略资源。为确保县级粮食储备安全，根据《交城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交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出的轮换申请，按照县储粮从建立储备的第二年起每年按储备总量的20—30%进行轮换的要求，科学、规范地做好此项工作，现下达2022年度我县县级储备粮实施小麦

300万斤、玉米100万斤的轮换计划，望有关单位及承储企业接文后，抓紧实施。

一、严把轮入、轮出粮食的质量关

这次轮换工作的重点是必须严格把住轮入轮出粮食的数量关、质量关，要求采取“先销后购”与“边销边购”相结合的方式，新入库粮食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等以上。

二、严格做好轮换途径及费用、差价补贴管理

鉴于我县自身粮源缺乏的实际，轮入

粮食的采购采取由承储企业组织、有关单位监督指导的方式进行,严格进入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或市级粮油批发市场进行公开招投标竞价,要求做到轮换工作全过程的公开透明,坚决杜绝违规操作现象。轮换费用按省储备粮补贴标准予以补贴,轮换过程中发生的差价亏损经县财政核实后,予以全额弥补。

三、严格责任,加强管理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管理是一项责任大、任务重的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落实。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县储粮轮换的指导、监督及行政管理;县财政局负责轮换粮食成本的审核,轮换费用、轮换差价的补贴拨付;县农发行负责及时安排轮入粮食的贷款,以及销售款的及时回笼。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我县 2022 年县储粮轮换科学实施,规范开展。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体 聚合氯化铝、10 万吨液体聚合氯化铝项目 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批复

交政函〔2022〕6 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复〈山西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体聚合氯化铝、10 万吨液体聚合氯化铝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请示》(交环字〔2022〕37 号)已收悉,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山西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体聚合氯化铝、10 万吨液体聚合氯化铝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二、你局要对该项目严格监管,督促山西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项目

设计要求，实施新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控制在设计排放标准限值之内。督促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要切实做好现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建筑工程招投标类备案权限的批复

交政函〔2022〕8 号

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增加赋予建筑工程招投标类备案权限的申请》（交开字〔2022〕12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赋予你单位开发区内“建筑工程招投标类备案”权限，开发区外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二、由你单位牵头，做好事项的移交、承接和实施工作，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服务导向，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切实营造

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县发改、工信、审批、住建等部门要全力配合，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确保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接得住、用得好，实现有效衔接。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交城县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的批复

交政函〔2022〕13号

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成立交城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请示》已收悉。根据2022年5月25日县长专题办公会议精神，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成立交城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为交城县天宁街58号。

二、原则同意注册资本金为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资产）的投资、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基础产业、工业农业、能源矿产、文化旅游、商贸物流、高新技术产业等项目的建设、投融资和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医药卫生；交通运输，交城县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注册登记为准），经营期限为长期。

三、原则同意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不设股东会，由交城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行使股东职权。**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可

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表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须经1/2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对股东负责，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报告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在党支部和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请你单位尽快依法完成公司注册组建工作，并认真履行出资人权利和义务，加强公司运营监管。

特此批复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2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行动方案、交城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
计划、交城县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2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交城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交城县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 2022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巩固提升的工作总基调，聚焦秋冬季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当前突出大

气环境问题，强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全面提升治污能力和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大气约束性指标， $PM_{2.5}$ 年均浓度、优良天数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全省后10位。

三、攻坚任务

（一）重点涉气工业企业提升整治攻坚

1. 全力完成焦化行业“上大关小”和超低排放改造攻坚任务。严格执行省政府明确的焦炉“上大关小”政策，加快已备案的美锦、华鑫、晋阳焦化“上大关小”项目建设。2022年4月底前淘汰美锦煤化工180吨/年4.3米焦炉，2022年10月底前淘汰华鑫焦化、晋阳焦化4.3米焦炉。如因疫情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对“上大关小”项目建工期造成严重影响，两户企业要提交延期淘汰申请，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延期，但最后淘汰期限不能超过2023年年底。金桃园焦化项目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干熄焦和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设。俊安清洁焦项目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2年12月底前，水泥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 开展工业窑炉深度治理攻坚。对我县钢铁及铁合金冶炼炉、石灰竖窑、机制砖隧道窑、耐火材料隧道窑、玻璃熔化窑（包括水玻璃熔化窑）、岩矿棉熔化窑、

矿渣烘干炉进行深度治理，提升改造，淘汰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SNCR脱硝、氨法脱硫、碱法脱硫、湿式除尘等低效和产生次生污染的治理工艺，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3. 提升整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源。以焦化、煤化工、有机化工、生物化工、工业涂装行业为重点，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整治，完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设施，淘汰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无脱附装置的吸附治理设施等单一、低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采用催化氧化脱附、高温焚烧等高效治理技术，2022年4月底前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4. 面源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对违法排污情况依法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到位。在6-9月份，实施油品储运销、汽修喷烤漆等高温时段错峰生产。引导县城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高温时段错峰作业。在夏季期间，对重点区域采取不间断走航监测巡查，及时精准发现纠正问题，坚决做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

（三）实施清洁采暖攻坚

5. 冬季散煤采暖清零。制定全县清

洁采暖方案，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实施冬季散煤采暖清零，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按照“以供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充分利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热电联产机组和大型集中供热锅炉，以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为主，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为辅，以村为单元，采取联片改造方式，替代取暖散煤，同时要充分考虑集中供热工程的不确定性，在集中供热无法投入运行的区域实施清洁型煤或生物质燃料采暖，确保今年冬季平川区域实现散煤清零。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四、空气质量提升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6.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制定交城县新建项目负面清单，按照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7.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提升

8. 大规模展开工业企业环保提升整治。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办法》和已制定实施的《交城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交环字〔2021〕58号）、以及铸造、储洗煤、硝酸盐、耐火材料、制砖等交城县集群行业企业提升整治技术要求，以减少污染物排放为核心，高标准提升污染治理装备和水平，全面清理整治技术落后、稳定运行率低，人为因素影响大的低水平污染治理设施，规范工业企业物料、产品封闭管理、无组织排放收集等污染物收集设施。工业企业环保提升整治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由各重点部门分行业牵头负责，行业整治牵头部门是督促监管整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做到一个行业，一个责任部门，一个整治标准。到9月底，全县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普遍提高。（责任单位：各行业整治牵头部门）

（三）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9.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短距离运输及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

辆或新能源车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10、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车辆使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机械禁止在县城建成区使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四）深入推进面源污染管控

11.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加大市政管网工地和建筑工地扬尘整治以及交通道路扬尘管控，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城市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等部位的扬尘污染管控，进一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城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2. 实施降尘量监测考核。定期上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超过国家考核标准（7吨/月·平方公里）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13.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禁止露天烧烤，餐饮经营单位和单位食堂应当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4.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2022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上年稳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瞭望雷达、远程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发挥网格化监管力量，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执法巡查检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扎实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常态化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要制定本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

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支撑。完善雷达遥感和环境监测数据融合系统平台建设，发挥新科技手段在精准发现问题和分析的优势，充分依托吕梁市“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团队，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颗粒物源解析等工作，提升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双考核制度。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

（四）强化监督帮扶。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激光雷达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对偷排偷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强主动服务，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地方政府和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五）严格执法监管。重点检查焦化、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等。开展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执法，严格落实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错峰运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六）强化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炉窑淘汰和治理、锅炉综合整治（燃煤锅炉淘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无组织排放治理、清洁取暖改造等大气污染重点治理任务，以及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污染物来源解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气环境监测监管和科学研究基础能力建设、大气环境专项执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政策效益评估、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等。鼓励开展整治的企业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支持，逐步完善项目库，同时做好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附件：交城县 2022 年分行业环保提升整治责任清单（见网络版）

交城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推进我县“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交城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试点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试行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

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以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3.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2 年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一年内开展，2021 年已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原

则上在 2022 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负责)

5.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煤化工、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6.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落实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十四五”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全县优先保护类耕地清单，明确具体保护措施。以乡镇区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落实耕地质量保

护措施，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耕地保育等绿色生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升耕地质量。加强风险管控和污染源监管。推进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实现对种植业生产过程的全程可追溯，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回收利用机制。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优先保护类耕地及其周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排查和整治，严格控制污染源头。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9.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县自然资源部门、经济开发区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县、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积极推进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县自然资源部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建立完善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本行政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解决存在土壤环境风险。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3.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以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负责）

15. 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社会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6.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积极组织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确保申报项目的入库率，力争每年纳入中央储备库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不少于 2 个。及时做好中央生态环境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录入、审核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每年 2 月底和 8 月底对入库项目跟踪调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执法监管

17.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依法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治理工作。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重点交流执法工作动态，研究分析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举报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推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

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用好用足上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为加强全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供资金保

障。

（三）推进信息公开。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要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交城县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2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进一步推进饮用水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同治”，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在巩固中再提升，根据《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山西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2年行动计划》《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2年行动计划》以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二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两会”精神，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保护，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夯实治污基础，深入推动生态建设，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年地表水国考文峪河北峪口断面，省考文峪河岔口断面持续

保持Ⅱ类水体，省考磁窑河武良断面1-10月份稳定达地表水Ⅴ类水体，10月后争取达到地表水Ⅲ类水体，完成省、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不断深化，确保磁窑河武良断面10月份后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文峪河北峪口、岔口断面持续保持Ⅱ类水体。

三、重点任务

（一）全力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建设磁窑河交城段水质污染控制和生态修复工程（进水调节系统工程），巩固磁窑河出境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该工程是磁窑河交城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把关”工程）进水调节系统工程，是对把关工程的完善和补充，投资约3600万元，对五村公渠交城县污水处理厂溢流口产生的溢流污水和县城区域内的初期雨水截留收集，通过管网送入白石南河进入水质提升工程处理。在磁窑河和白石南河各建设两座合页坝，提高污水续存能力，起到调节作用，有效保证上游突发高浓度水对工程的冲击，从而保证磁窑河武良出境断面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配合）

2. 建设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城西扩容工程。现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已不能满足县城污水容纳能力，为有效解决污水溢流和汛期污染强度问题。2022年5月前，开工建设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城西扩容工程，2023年10月底完成建设，并进水调试。出水水质达地表水Ⅲ类标准，在进出

水口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县住建局牵头、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实施）

3. 鼓励推进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和废水回用工程建设。为满足我县水耗指标要求，达到节约用水目标，从长远考虑，建设污水厂中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工程，鼓励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先行先试，今年启动深度处理和回用工程。建成运行后在全县推广，解决“上大关小”焦化项目在干熄焦情况下废水零排放问题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问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实施）

（二）深化城镇污水治理

4. 强化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和配套管网的完善。加强汛期排水管控，严禁非紧急状态下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提升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实施“厂网一体”经营管理模式。6月底前，完成城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年底完成城区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6公里，实现清污分流，杜绝外水进入污水收集管网造成污水处理厂溢流直排。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150mg/L以上，且均不低于100mg/L，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县住建局牵头）

5. 建制镇生活污水统筹治理。稳定运行西营镇污水处理厂，7月底前启动庞泉沟镇污水处理厂。夏家营镇和洪相镇分

别通过建设各村生活污水收集池和泵站的方式就近纳入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和新建的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峪贯镇、西社镇建设单独污水处理设施，年底完成。财政部门要保障运行经费，确保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县住建局、所属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财政局配合）

6. 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巩固交城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治返黑返臭。推动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采取截污纳管、河道清淤清垃圾、河道边坡绿化等措施，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配合）

（三）狠抓工业水污染治理

7. 强化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各涉水企业必须达到“水六条”治理标准，**一是实现雨污分流。**污水产生区域要建设封闭车间或封闭围堰，集中收集，输送要采用封闭管道，不准露天或经雨水管网输送；**二是建设雨水收集池。**涉水企业必须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要加设检查井，并封闭上锁，钥匙由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统一保管，需要外排时经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允许后方可开锁外排；**三是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不达上德水务污水处理厂收纳条件的化工等企业必须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企业生产废水在进

入管网前要经过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和上德水务污水处理厂化验，化验结果达到上德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方可进入管网；**四是建设污水收集池。**必须建设容量至少满足7至10日废水产生量的污水收集池，并安装视频监控。污水收集池要封闭、加盖、上锁，污水储满后，经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和污水处理厂水质化验合格后通过流量计计量后进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五是收集管网到达的区域，企业不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接入管网。**污水收集管网达不到的区域，由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通过企业产品、产量、工艺等，核定企业污水量，进行监管，拉运至上德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拉运处理的，执行拉运处理联单制度，严格管控水量、指标、去向，形成全程监管监控，严格做到“水平衡”治理标准；**六是建设事故应急池。**化工等存在泄漏风险的涉水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在事故发生时停电状态下污染水的全收集。工业企业外排废水COD、氨氮、总磷以及特征污染物全部达《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风险项目。新建涉水工业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同步建设符合环评和许可证有关要求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新建工业企业不得将生产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全部退出，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送入交

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持续推进“散乱污”和“土十小”企业分类整治，确保整治到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8.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2022 年 8 月底前，开展磁窑河、文峪河流域焦化、化工、制药、金属采选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规范企业水环境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2022 年 8 月底前，所有涉水工业企业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完成复核，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四）积极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9.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全面启用全县已建设完成的 20 个好氧发酵罐，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6%以上。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实施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农田退水拦截贮存治理与回用设施建设，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配合）

10.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非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改造，提高设施正常运行水平，充分发挥已建设施环境效益。所在乡镇要保证已建成投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庞泉沟镇山水村、苏家湾村、市庄村；西社镇野则河村、东社村；水峪贯镇西孟村、青沿村）及生活污水一体化泵站（夏家营镇覃村、夏家营村、王明寨村、义望村）正常运行，运行率达 80%以上。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河湖长制考核，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维护机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洪相镇广兴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任务。财政部门要保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经费。（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涉及乡镇按职责分工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五）保障水环境安全

11.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实施全县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起底工程，加快问题整改。推动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排查整治，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县级及水源地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建设，开展农村“千吨万人”、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

牵头)

12.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工作。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对于非地质原因导致国考区域点位水质不达标的,启动污染溯源分析,针对性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并组织实施;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六) 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3. 持续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长制巡河制度,持续开展“清河行动”,继续以河湖“清四乱”和河道垃圾清理为重点,及时清理国省考断面所涉干流支流河道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建立长效机制,彻底解决各类垃圾和废弃物乱堆乱放乱排问题,持续保持河道清洁常态化;未经批准不得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采石、打井、取土、放牧、爆破等活动,全面清理河道内高杆作物,实施河道内施工时,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清洗、机械加油等生产作业,防治水体污染。(县水利局、县住建局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公安局配合)

14.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对磁窑河流域适时启动生态调水,按照每秒不少于0.5个基流执行。吕梁市柏叶口水库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水利局、洪相乡配合做好调水工作。西社镇、会立乡要严格监管属地河道,严禁非法挖沙、采石、捕鱼及其他扰乱水体的行为,确保河道水质。(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吕梁市柏叶口水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15. 强化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2022年全县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开展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水效对标达标和用水审计试点,督促超定额用水单位采取节水措施,限期达标。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水,以磁窑河流域为重点,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格实施农田灌溉水定额管理,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提高到0.56,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和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超定额取水行为,严控无序取水。(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6. 推动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态化治理,提升城市中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调配体系,加强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实施分质供水,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再生水利用率同比上升。鼓励申报国家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项目,示范先行。(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7. 推动工业用水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工业企业节水技术升级改造和循环利

用，推动火电、钢铁、化工、食品、造纸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建成1家以上节水标杆企业和节水标杆园区。继续深入推动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县工信局牵头）

（七）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8. 推动入河口水质提升。在有条件的沟、渠、支流等入干流入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营造自然型水流，构建生态护坡，采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解决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问题，改善支流入干流水质。稳定运行磁窑河交城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确保磁窑河交城县出境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9. 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修复。2022年10月底前，在磁窑河、文峪河两岸30~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原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具有净化水体作用的水生植物、低杆植物，有效截留河流两岸污染，保护水域环境。（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20. 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治理。加强河流保护治理，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河流水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磁

窑河防洪提升治理工程和西冶河流域中小河流整治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河流水质。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八）加强水环境监督管理

21. 继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整治专项行动，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堵、管”，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对经过整治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及时登记备案，并实施按月监测。（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2. 提升医疗废水治理能力。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2022年底前完成交城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医疗污水全部收集、全部处理，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出水口安装使用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与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管理平台联网。建立医疗机构水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对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实施全链条监管。（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23. 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2022年10月底前，全县现有旅游区均要建成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并建立污水、垃

圾收集处置体系;新开发的旅游区要同步建设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坚持污染不入河。严格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实现污染物接受、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景区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

24. 加强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对原有的白石南河美锦桥水质自动监测站按国家要求重新建设,并与山西省监控平台联网,2022年6月底前完成。2022年5月底前,所有企业入河排污口、雨水排口、县污水处理厂溢流口全部建设视频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智能管理平台联网;稳定运行火山河已建成的两座水质微型自动监测站,对火山河实施精细化管理、精准化监测。向上级申请白石南河两座水质微型自动监测站建设费用,完善我县重点污染源监控网络,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实施精细化管理、精准化监测、科学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合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制定各单位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和进度要求,保障磁窑河武良断面、文峪河北峪口断面稳定达标。要明确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

清单化管理。保证年度内磁窑河出境水质不出现劣V类水质。

(二)加强部门联动。对标对表完成断面水质考核目标,住建、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开展部门联动,积极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三)加强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市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四)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五)严格督察问责。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改缓慢的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开展专项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的乡镇党委、政府、涉及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六)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

型，积极申报国家“美丽河湖”评选，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测断面环境质量目标表（见网络版）

2. 2022 年交城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任务表（见网络版）

3.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名单（见网络版）

4. 2022 年全县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明细表（见网络版）

附件：1. 2022 年全县3 个省考地表水监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交政办发〔202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总体要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申报、集中财力重点支持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全县“转型引领蹚出新路，挺进全省第一方阵”目标精准发力，砥砺奋进。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各乡镇、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年度整合项目实施计划，并负责项目申报立项、

组织实施和跟踪问效。

（二）多方整合，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力争做到“应整尽整”，并根据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尽可能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

（三）注重程序，规范运行。在资金统筹使用的大框架下，坚持过程控制，对项目申报、项目审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结算报账、绩效评价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确保资金统筹使用的健康安全运行。

三、统筹整合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包括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含当年安排及结转资金（跨年度资金）、存量资金及增量资金等。具体包括：

1. 按省财政厅晋财农〔2021〕56号文件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2. 县级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专项衔接资金。

四、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2 年，全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总规模为 12506.5735 万元。

五、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以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融扶贫项目、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项目为主。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具体安排项目为：

（一）产业项目安排资金 2460 万元。其中：

1. 农业产业项目安排资金 1170 万元。
2. 旅游产业项目安排资金 90 万元。
3. 示范村项目安排资金 1200 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9215.0735 万元。其中：

1. 水利工程安排资金 3303.42 万元。
2. 农村道路工程安排资金 2912.6645 万元。
3. 污水管网建设安排资金 433.1 万元。
4. 移民搬迁安置点及配套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61.56 万元。
5.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排资金 2102.329 万元。
6. 灌溉渠项目安排资金 222 万元。
7. 以工代赈项目安排资金 180 万元。

（三）金融扶贫项目安排资金 647.5 万元。其中：

1.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资金 210 万元。
2.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安排资

金 437.5 万元。

（四）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项目安排资金 184 万元。其中：

1. 致富带头人项目安排资金 42 万元。
2. 护林员补助项目安排资金 142 万元。

六、项目资金监管

（一）严格把关，确保资金投向。

相关部门要组织、指导好各类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编制、申报。要真正做到资金使用高质高效。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检查，按相关规定达到项目计划进度目标方可进入资金拨付程序。

（二）注重效益，改进监管方式。

审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将统筹后的资金作为一个整体，以效益为目标进行资金审计、检查，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抽查和重点检查活动，对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并纠正，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纪委监委要加大监管发现问题惩处力度，对扶贫领域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严肃查处问责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三）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两个一律”（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坚持群众参与、集体研究。政策措施、资金使用、

补助标准、工程进展等重要内容、重要环节必须全部公开，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要求，对财政涉农资金做到“应整尽整”，坚决防止资金闲置，紧盯项目与资金安排，扎实推动工作，确保资金项目落地落实，发挥“精准滴灌”作用。

（二）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做好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力争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项目申报、评审、可研、初设、批复、开工、进度和绩效目标等全过程管理，形成项目实施“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动态数据收集汇总，力争项目开工率、竣工率、资金拨付率等符合上级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确保当年项目当年

完成，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用，夯实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四）强化绩效考评。实行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制度，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把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实处，保证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附件：1. 交城县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见网络版）

2. 交城县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水利工程（见网络版）

3. 交城县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农村道路工程（见网络版）

4. 交城县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污水管网建设（见网络版）

5. 交城县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2 年农村改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2〕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2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 2022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全县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确保我县农村改厕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典型引路、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工作思路，以户为基、以村为体、以镇实施、

以县为战，切实提高农村改厕质量实效，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

二、基本原则

——分类实施，突出重点。优先平川乡镇进行改造，力争平川村整村改厕率达到85%以上；山区中心村以村民意愿改造报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农村厕所改造；城乡结合部范围内的村以村民意愿改造及村内自筹资金到位，报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改造水冲式厕所。

——规划先行，科学设计。做到先规划、后建设，合理布局、科学设计，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厕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技术方案，并科学选择适宜的改厕技术模式，不搞“一刀切”。

——统筹推进，有序实施。建设过程中，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供水保障、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

——建管同步，健全机制。坚持建管同步，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多样化、市场化管护方式，持续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效。

——发挥民主，主动参与。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厕所革命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大包大揽，不替农民做主，不搞强迫命令，始终把农民认同、农民参与、农民满意放在首位。

三、工作重点

（一）改厕重点。改厕区域为八乡镇100个行政村，以部分社区、近三年内美丽乡村建设和文旅融合村、历史文化村、传统文化村、乡镇所在地和千人以上的村为重点，已纳入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治理、采煤沉陷区治理的村、“空心村”“留守村”“空巢村”原则上不分配农村改厕任务。

（二）改厕任务。2022年改厕计划数1300座，按照整村推进原则，结合我县改厕重点和自然气候等因素，今年老旧厕所和传统水泥厕所主要在西营镇、洪相镇进行整村推进改厕工作，乡镇优先安排改造整村推进率能达到85%以上的村庄，若有剩余指标可逐村进行改造。各乡镇指标为：天宁镇水冲式厕所300座（主要在田家山社区、磁窑村进行改造）、西营镇500座（含100座S-ECO特种生物方便器）、洪相镇500座（含100座S-ECO特种生物方便器）。

（三）改厕模式。根据农村卫生厕所标准，主要分为无害化卫生厕所和卫生厕所。无害化卫生厕所指：有墙、有顶、有盖、不渗、不漏，通过去除、灭活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达到无蝇蛆、无臭味（如农村老旧厕所、水冲式厕所的改造标准）。卫生厕所指：有墙、有顶、有盖、不渗、不漏，无蝇蛆，臭味较小（如农村传统水泥厕所的改造标准）。根据厕所改造施工流程，农村改厕分地下部分粪池改造和地上部分厕屋建设。（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见附件)

四、改厕资金

(一) 改厕资金: 主要由政府、村集体、个户三方共同筹集完成, 政府资金由上级资金和县级资金 1:1 配套。老旧厕所(无厕屋)改造, 政府按 3300 元/座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 资金由省和县按 1:2.3 比例负担。传统水泥厕所、水冲式厕所(有厕屋)改造, 政府按 2000 元/座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 资金由省和县按 1:1 比例负担, 不足部分由村集体或个户负担, 改厕资金可在老旧厕所和传统水泥厕所内部统筹使用。

(二) 资金补助: 分为老旧厕所改造资金补助、传统水泥池厕所改造资金补助、水冲式厕所改造资金补助、S-ECO 特种生物方便器补助和集体厕所、公厕改造资金补助。

1. 老旧厕所改造资金补助

(1) 地下粪池改造所需高分子化粪池、管材、便池、冲水筒等材料购置费用每厕约 1000 元, 以乡镇进行集中招标议标、采购, 价格以中标价为准。

(2) 地下粪池施工费用按每厕 1000 元给予支持。

(3) 地上厕屋按 1300 元/院的标准进行以奖代补, 即鼓励农户按照要求对厕屋进行自建, 验收合格进行补助, 未对厕屋进行改造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予补助。

2. 传统水泥厕所改造资金补助

(1) 以院为单位补助费用 2000 元/院。粪池改造费用按每坑位 600 元给予支

持, 包括材料费约 300 元和施工费约 300 元, 材料费为中标单位统一采购的便池、管材、冲水筒等, 施工费为用工费和所需砖、水泥、沙石子等建筑材料。

(2) 传统水泥池厕所改造剩余资金统筹用于集体大三格式化粪池建设(按 130L/人)。如资金有节余, 可统筹补充老旧厕所的地上厕屋建设和水冲厕所建设。

3. 水冲式厕所改造资金补助

以院为单位补助费用 2000 元/院, 用于上、下水管网, 化粪池以及个户厕所的配套建设, 不足部分村集体或个户补充。

4. S-ECO 特种生物方便器补助

积极推广 S-ECO 特种生物方便器, 每座按 2000 元进行补助, 不足部分村集体或个户补充。

5. 集体厕所、公厕改造资金补助

按每坑位 2000 元予以补助, 不足部分村集体补充。

6. 宣传费、户厕标牌费、户厕图纸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集体大三格式化粪池设计费和审核、审计费由县政府统一支付。

7. 工程最终以审核为准予以结算。

(三) 中央奖补资金

中央安排资金对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的村进行奖补, 奖补资金到位后, 主要用于支持建造集体大三格式化粪池和粪污收集、储运、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 同时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并积极探索对处理后的无害化粪液就近、就地堆肥还

田、加工有机肥料、生态化处理等资源化利用，与农业生产发展相结合、实现粪污治理与生态农业循环发展有机衔接。

五、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

1. 做好摸底调查。各乡镇、村要对所有规划保留村的农村户用厕所情况进行逐村逐户摸底调查，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摸清各乡镇、村农户厕所改造底数，以户登记造册，以村、乡镇汇总核实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要建立农村改厕档案，详细记录调查摸底等情况，并对改厕前厕所进行拍照留存，作为开展农村改厕工作的依据，存档备案。改厕户确定后，要将名单和补助政策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或村委会与农户逐户签订《农村改厕协议》，明确政府与农户的责任和义务。

2. 做好改厕培训。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爱卫办牵头，以乡镇为单位，对乡村改厕管理人员、村干部、村民代表及施工人员、监理人员进行改厕技术培训，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支撑服务体系，组建专家技术服务队伍，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能力，采用多种方式解决改厕技术难题，并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改厕、监督质量。通过培训要培训出一批改厕“土专家”，也要让农户和乡村负责人明白厕所改造流程、核心环节、技术要领，以便在施工中监督到位。

3. 做好宣传发动。组织人员对改厕项

目村的农户进行宣传发动，发放农村改厕宣传资料，让村民知道改厕的政策、好处、奖补措施，让他们自觉投身到农村改厕中来。

4. 完善项目申报。各乡镇组织有关村根据项目入库要求完善资料和程序，待入库完成后，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时间安排、预期效益、建设领导组成员等，实施方案报备县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阶段

1. 明确施工主体。改厕施工以乡镇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村具体宣传发动。实施中可采取统一组织施工队实施，也可鼓励农户个人自行实施，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按照综合利用的原则灵活掌握。

2. 做好招标采购。卫生改厕主要设备材料，由监理提供相关质量要求及参数标准，以乡镇实行统一集中采购或委托中标建设单位采购。所购改厕材料设施应有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和样品。卫生改厕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监理鉴定，不得使用对农田土壤、农村环境、人体健康有害的材料。改厕如采取统一施工，各乡镇要通过招标、议标的程序，确定有合法的施工主体去实施。

3. 严把工程质量。在厕所改造中，大三格化粪池和水冲厕所要做好前期设计，聘请第三方进行工程监理，对每个厕所的改造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改厕施工进度和改厕质量。

4. 做好工程监督。各乡镇要制定实施方案，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的组织、施工、安全等工作，特别要明确 3—5 名监督人员定期深入改厕农户督察改厕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情况。各乡镇要与施工队签订安全责任书，施工队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导工作。

5. 做好档案管理。在施工中施工队必须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拍摄照片，厕所改造完成后必须由农户、施工队、村委会、工程监理单位、乡镇在验收单上实行五方签字，核实好农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厕所编号、前后图片。各乡镇、村也要把摸底资料、会议记录、施工图片、验收记录、拨款记录、各类合同、协议等整理存档。

6. 做好信息报送。建设改造情况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各村要在每周四向乡镇上报进展情况，每月 20 日前向乡（镇）上报全月工作进度及改厕用户花名册，乡（镇）在收到村级信息上报后及时汇总，每月 24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邮箱：jcxrjb@163.com）。

（三）验收考核阶段

1. 乡镇、村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工程监理单位在改厕的不同阶段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开展检查、监督和指导，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当年卫生改厕验收考核。

2. 乡镇、村以及工程监理部门负责对

各村改厕项目进行工程验收，验收贯穿施工全过程。卫生改厕考核验收的内容包括：组织领导、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工程质量、改厕任务完成情况和卫生户厕普及率，以及农户、施工方、工程监理单位、村委会、乡镇五方签字验收单、农民群众对改厕满意情况和知晓率、卫生行为养成情况。验收要做到改一个村，验收一个村，在工程结束时，验收基本完成。

3. 对改厕验收合格后的农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厕所编号、前后图片等情况建档立卡，实行台帐化管理。

4. 各乡镇对当年完工的农村改厕项目村逐户逐级造册，建立电子档案，逐户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在农户、施工方、工程监理单位、村委会、乡镇五方验收完毕后，由乡镇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按比例进行抽查验收。

6.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申请报告、验收资料汇编及资金安排情况拨付资金，具体拨付资金为工程开工拨付总资金的 30%，工程完工后拨付总资金的 40%，验收合格后拨付最后的 30%。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将农村厕所革命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县级将做好统筹推进、项目落地、政策支持、资金筹措、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党委政府承担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的主体责任，对实施过

程、效果负总责，要将农村厕所革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认真组织制定和审议改厕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农村改厕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试点示范、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公开公示等重点事项做好后续运行管护工作，确保改厕质量。同时，要积极发挥基层组织的桥梁纽带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联系农户、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活动，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为了确保我县改厕工作全面开展，成立交城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领全县的改厕工作。

组 长：	张 杰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杨志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韩向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联合国	县卫健局局长、县爱卫办主任
	闫述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李晓玲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安志远	县审计局局长
	张继国	天宁镇镇长
	杨文辉	西营镇镇长
	杨 泽	洪相镇镇长
	杨有湛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韩向党担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县农村改厕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督落实等工作。各乡镇、单位职责如下：

县农业农村局：总体负责农村改厕实施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制定实施方案，总体负责项目进度和资料收集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爱卫办：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及健康教育。

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的资金进行全面审计。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改厕项目配套经费及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根据改厕进度、验收结果及时拨付改厕资金。

天宁镇、西营镇、洪相镇：负责本乡镇改厕工作的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监管、工程验收、信息上报、档案建立等工作。

改厕项目村：负责本村改厕工作的宣传发动、摸底登记、组织协调、施工监督、工程验收、信息上报、档案建立。

（二）动员群众参与。大力宣传农村改厕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让群众充分知晓改厕目的、意义和政策，有效调动群众参与改厕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选择权交给农民，不搞行政命令、不搞一刀切，未经农户同意，不得强行推进农户改厕。

（三）加强质量管控。一要强化农村改厕招标管理工作，严把准入关；二要加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不培训不上岗；三要建立健全农村改厕质量管理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四要严格验收标准，关口前移，分阶段验收，严把验收关；五要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确保产品

质量期限和厕所保质期限,通过质量保证金等措施将责任落到实处,确保“建一座、成一座、用一座、满意一座”,使改厕真正取得实效。

(四)落实资金保障。省级将继续对农村户厕改造按照每户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县级按照省、县 1:1 以上的比例配套,并按要求加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力度。县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厕所改造、后续管护维修、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农民自愿改厕;鼓励大力推广政府定标准、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

格后按规定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

(五)严格考核奖惩。农村改厕工作已列入年终责任制考核内容,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要具体研究制定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考核办法,对按时完成改厕任务、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按时完成任务、质量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减项目经费;对整改不力,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附件:改厕模式及标准

附件

改厕模式及标准

一、改厕模式

根据我县气候条件、供水条件、管网及污水处理实际、农民生活习惯等情况,各村自行选择改厕模式,宜早则早,宜水则水。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号)规定的技术标准,卫生厕所要达到有墙、有顶,有门,高度适宜,厕屋室内面积 ≥ 1.2 平方米;地基要夯实,浇筑

10 厘米厚、C20 混凝土,化粪池上沿低于冻土层,一般应低于地坪 50cm 以下,贮粪池不渗、不漏、清渣口、出粪口密闭有盖,便于清掏,不得掩埋。安装内径 10cm 以上的排气管且高于方沿之上 50cm,确保改造后的厕所达到无蝇蛆、基本无臭和如厕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结合以往改厕的实践,我县改厕模式以三格化粪池式、通风改良式和水冲式为主。三格化粪池式主要用于老旧厕所改造;通风改良式主要用于厕屋完善,室内为水

泥池的传统厕所的改造；水冲式主要用于下水管网健全的厕所改造。

二、改厕具体标准

（一）农村老旧厕所改造：（即：有墙无顶、粪池为简易瓮式或水泥池）分地上和地下两部分进行，地下采用三格化粪池式进行改造，地上因地制宜建设厕屋，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

地下粪池施工：（1）挖坑长2米，宽1.2米，深1.7米。（2）地下沙、水泥垫层10cm。（3）安装化粪池，用密封胶密封中间隔离板和池中间接口。（4）填土夯实。（5）安装排气管、便池和高压冲水筒。（6）混凝土硬化地面。（7）制作掏粪口盖。

地上厕屋施工：即厕屋建设。（1）每坑位建筑面积要达到4平方米左右。（2）外墙高度不小于2.2m，厚度根据实际可在12-24cm之间。（3）屋顶可为木制结构、混凝土浇筑，最低标准为彩钢瓦。

（二）农村传统水泥厕所改造：（即有墙有顶，厕所为水泥池、斜（直）漏便

池，或者厕所为瓮式）可采用老旧厕所改造模式，即厕所内安排三格化粪池，达到无害化厕所标准。也可采用通风改良式，即厕所安置排气管，便池更换卫生便池，安装高压冲水筒，确保厕所干净卫生，达到卫生厕所标准。同时要根据常住人口数，建设相应数量、容量的化粪池，让这类厕所抽出的粪便倒入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地下粪池施工：（1）不破坏原结构基础。（2）安装排气管。（3）安装便池和高压冲水筒。（4）修复地面。

地上厕屋不再施工改造。化粪池建设按相关建设标准实施，按人均每年130L的容量核算集体大三格式化粪池总容量。

（三）水冲式厕所改造：适用于下水管网健全的地方，即将厕所管道直接接入下水管网，经化粪池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无害化厕所标准。主要分化粪池建设、下水管道建设和个户厕所改造，标准按水冲式标准执行。

（四）集体厕所和公厕改造：按新建无害化厕所标准实施。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交城县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我县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不断增强县域经济的活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市县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22号），以及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会精神，参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深化和完善国有工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交发〔2008〕19号）文件，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有关要求，按照“因企制宜、整体推进”思路，坚持统一指导和分步实施、依法依规和公开公正、防范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职工民主监督

和政府依法监管、全面彻底改制和稳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扎实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二、现状及任务

全县停产停业国有集体企业共 71 户，涉及职工 10643 人。其中，按照“一退两置换”彻底改制的企业 42 户，涉及职工 7549 人；改制不彻底的企业 11 户，涉及职工 1459 人，遗留问题较为突出，有的虽实现了资产置换，但职工身份未置换、国有土地未出让；尚未启动改制的企业 18 户，其中国有企业 5 户，集体企业 13 户，涉及职工 1635 人，制约改制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资不抵债，职工安置费用缺口较大。

未启动改制企业大致分为二类：

第一类：条件基本成熟可以启动改制的企业。如：交城县环保设备厂（集体）、交城县购销储运公司（集体）、交城县生产公司（集体）、交城县药材公司（国企）、交城县食品酿造厂（国企）。

第二类：暂时不适宜启动改制的企业。对于有收益来源的企业，按照现有资产出租所得收益，按比例解决已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集体部分；对于无土地、无资产、无收益来源的“三无”企业，县财政给予适当的救济补助，待条件成熟时，在适当时机启动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社会稳定原则。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和前提。因此，在完善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工

作过程中，要坚持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原则，做到事前重预防、事中重解决、事后重稳控，切实解决好群众合法的利益诉求。

2. 坚持尊重历史原则。结合历史背景又立足当前实际，辩证分析问题，合理提出解决方案，努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3. 坚持分类处置原则。针对不同企业、不同问题制定更精准的措施加以解决，尽最大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在推动问题有效解决的同时，确保今后不产生新问题、不增加新矛盾、不留下新隐患。

4. 坚持职工利益原则。企业广大职工为我县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要把职工满不满意作为完善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切实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真正使广大职工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四、工作步骤

明确拟改制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是企业改制工作的责任主体，督促改制企业与其主管部门、联系企业责任单位与县企业改制领导组签订责任状，确保改制工作顺利完成。

（一）启动阶段

1. 摸底清查。对国有集体企业进行清查摸底，摸清企业的组织架构、财务状况、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融资担保情况、人事状况、涉诉情况等。如集体企业资产涉及产权不明的，应当首先依法进行产权界定。

2. 清产核资。由县工信（国资）、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清产核资小组对改制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拟改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对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财务审计。由产权持有单位（主管部门）聘请经国资监管部门确认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改制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对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4. 资产评估。由产权持有单位（主管部门）聘请经国资监管部门确认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改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报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二）实施阶段

1. 宣传发动。改制工作组要及时进驻企业，召开座谈会，职代会或职工大会，组织学习省、市、县关于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

2. 制定方案。在省、市、县有关企业改制政策和法规的指导下，由主管部门按“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切合企业实际的改制实施方案，要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

作计划，提出时间进度，制定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改制工作有序推进。一是负责改制企业职工安置、社会保障、失业救济、生活补助、医保等情况的摸底、核算、统计、登记等工作。二是兑现安置补偿费用，切实做好改制企业国有性质和改制企业职工全民所有制身份的置换工作。三是负责组织协调改制企业职工的社会保、医保等缴纳工作，理顺企业党、团、工会等组织关系，做好改制企业职工档案移交工作。

（三）完善阶段

1. 资产处置。对于企业的待处置资产，都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依法评估；对于少数管理混乱、资产不清的企业，要全面进行审计，确保国有（集体）资产不流失。

2. 办理原企业终结登记。主管部门要督促改制企业到工信（国资）、市场、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办理有关权证注销、变更、登记手续。

3. 整理归档。主管部门要把企业改制过程形成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时上交到企业改制服务中心，县企业改制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改制企业资料的整理、归档和存档工作。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交城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的通知》（晋办发〔2020〕42号）文件精神，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目标，推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33号）、《推

进市县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2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力争2022年6月底前，列入改制范围的国有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二、改制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由县政府直接出资或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属生产经营正常的国有企业,均应实行公司制改革。交城县供水公司、交城县供热公司、交城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是我县公益性国有独资企业,涉及职工 373 人,目前均正常运营,可实行公司制改革。

三、改制方式

改制可采取独立改制、重组、兼并、合资、转让国有产权和股份等多种形式进行。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资本控股、相对控股、参股的公司制企业。

四、规范操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对改制企业的组织架构、财务状况、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融资担保情况、人事状况、涉诉情况等,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相应的改制方案、债权债务处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文件,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工作。国有企业推进公司制改制,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明确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安排、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事项,并按照规定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

(二)严格审批程序。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改制为

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机构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的改制,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五、政策支持

(一)划拨土地处置。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可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二)税收优惠支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三)工商变更登记。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属子企业要限期完成改制。国有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其所属子企业改制,再完成母公司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资质资格承继。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

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 1 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六、统筹推进

（一）加强党的领导。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的“四同步”和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的“四对接”要求。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各级党委、政府。

（二）做大做强一批。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标，在正常运营的企业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大做强一批。

1. 加强股权合作。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支持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2. 强化整合重组。供水、供热等公共服务类企业要努力提升服务质量、运营效

率和保障能力。要适时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员工持股试点等重大改革举措，有条件的要积极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吸引民营企业参与经营管理。

3. 加强资本运作。深化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体制机制改革，从科学授权、规范运作、严格监管三个方面发力，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对国企国资改革的保障作用和对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牵引作用。

（三）整合提升一批。通过股权运作、资本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整合提升国有企业。

1. 理顺产权关系。按照“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分类推进、脱改结合”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党政机关与所属企业脱钩改革，理顺产权关系。凡国有企业为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均须实行脱钩改革工作。脱钩改革后，由县政府履行政程序委托其主管部门管理。

2. 实施专业化重组。资产质量较好的企业要实施专业化重组，突出主业、控制辅业，淘汰落后、提质增效，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专业化重组，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培育新兴产业。根据现有国有企业的优势，结合社会发展情况，重点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新产业、新项目。

4. 完善相关政策。县国资监管部门要制定国企国资改革的具体实施举措，完善和落实国有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

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优惠政策，制定国有企业退出及处理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相关政策，保障改革工作合法合规有序推进。

（四）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企业要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利和责任对等，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五）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制企业要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市场化用工

制度，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真正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落实金融债权。加强对改制全流程的监管，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做好信息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明确责任主体。县人民政府是其行政区范围内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责任主体。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国有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确保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晋情消费·品质生活” 促消费活动政府消费券投放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交政办发〔2022〕13号

县直相关部门、各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企业：

《交城县“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活动政府消费券投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晋情消费·品质生活” 促消费活动政府消费券投放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好国家、省、市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稳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交城县政府决定面向全县居民、外地籍在交人员发放消费券，制定《交城县“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活动政府消费券投放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标与原则

活动主题为“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活动以提振消费信心、消费潜力释放为主要任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依托电子消费券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时间及范围

（一）活动时间。2022 年 6 月开始，截止 7 月底，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二）发放范围。交城县常住人口及在交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交城县即可。

（三）使用范围。本次活动重点支持的行业类别（经营类别）为交城县餐饮住宿、商场超市、手机家电等限额以上企业，面向全县限额以上入统企业开放报名，由县工信局会同县统计局核准后分批次公布，动态更新。

三、资金分配

投入财政资金 200 万元，重点围绕餐饮住宿、商场超市、家电手机、成品油等领域投放消费券。其中：

（一）餐饮住宿消费券。投入 70 万元，惠及餐饮、住宿等领域。

（二）通用消费券。投入 90 万元，惠及商场、超市等领域。

（三）家电手机消费券。投入 25 万元，惠及家电、手机购置领域。

（四）成品油消费券。投入 10 万元，惠及成品油领域。

（五）电商消费券。投入 5 万元，惠及电商领域。

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投放平台

为确保政府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消费券投放平台由交城县人民政府选择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交城支行”）承办，消费券

通过“建行生活 APP”投放，并授权县工信局与合作平台方签订合作协议。消费券投放平台“建行交城支行”分批次定期在“建行生活 APP”向全体在交人员投放消费券。

（二）资金拨付

县财政将本次活动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下达至县工信局。县工信局根据活动开展进度分批次拨付至投放平台“建行交城支行”专户滚动使用。

（三）资金核算

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平台方“建行交城支行”无需向消费券出资方开具发票。消费券投放平台“建行交城支行”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商家数等。县工信局对上述资料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予以结算。

五、活动内容

（一）券种设置

1. 餐饮住宿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25 元、5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100 元、2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25 元餐饮住宿消费券。**每满 100 减 25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50 元餐饮住宿消费券。**每满 200 减 5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2. 通用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

优惠面额分别为 20 元、4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80 元、2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20 元通用消费券**。每满 80 减 2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40 元通用消费券**。每满 200 减 4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3. 家电手机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80 元、30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500 元、30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80 元家电手机消费券**。每满 500 减 8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300 元家电手机消费券**。每满 3000 减 30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4. 成品油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25 元、5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100 元、2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每满 100 减 25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每满 200 减 5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5. 电商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10 元、15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30 元、4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每满 30 减 1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每满 40 减 15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二）投放安排

2022 年 6 月开始，截止 7 月底。各

轮投放时间为每周六上午 10:00，消费券到次周的周五 22:00 失效。活动中后期可根据票券核销情况灵活调整投放安排。

（三）核券商家

参加本次活动的商户为交城县限额以上企业。

（四）使用规则

1. 消费券将根据消费需求灵活调整各券种投放节奏和投放额度。

2. 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成功申领政府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3. 实体商家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消费者应主动索票。

（五）风控措施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权益和财政资金安全使用，通用消费券仅限“被扫支付”方式核销。

（六）其他措施

所有核销商户应通过店内宣传、收银引导等方式配合消费券政策实施。鼓励核销商户投入资源配套消费券，扩大政策效果。其中，餐饮住宿类、快消品类核销商户应以提供质优价廉产品服务为主，自行开展买赠实物类营销活动；零售类、百货家居类核销商户应以提供消费返券为主，为消费者提供商家折让，拉动消费者到店后形成二次消费。

六、宣传组织和活动启动

县政府择日宣布活动启动。集中通过官方媒体、各类传媒手段，广为宣传。各核销门店同步投放宣传资料并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开展促销宣传活动，营造活动氛围，提高群众知晓度与参与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此项工作，成立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负责活动策划、投放核销等工作；同时要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各营销企业要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群策群力，把好政策用好，真正惠及消费者和企业。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要切实宣传发布消费券投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杜绝发生不规范操作，恶意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三）严格过程监督。为了确保整个活动在公平、公正、公开中开展，切实做到规范有序。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第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活动资格。

八、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王向前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孙 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张建威 县委宣传部主持
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赵依诺 县统计局局长
李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安志远 县审计局局长
姚 刚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武建军 县税务局局长
王德才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旭东 建设银行交城支行行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银行交城支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孙伟兼任，负责策划并拟制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事务；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二）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做好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宣传推广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资金落实、预算下达。

县审计局：负责此次补贴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审核参与活动的限上企业和个体户名单，加强政策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诚

信经营情况，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变相加价等行为，及时处理各类因商品质量以及价格争议等原因引发的投诉事件。

县公安局：负责对倒卖、套现、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县税务局：负责此次促进活动中依法依规纳税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的媒体宣传、推广和发布。

建设银行交城支行：负责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及活动须知问答、申领使用流程、核补流程、宣传物料投放等工作。

咨询电话：交城县工信局 0358—3520080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推荐第三届吕梁市职业技能 大赛参赛选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2〕1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推荐第三届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足额推荐选手参加全市比赛。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推荐第三届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竞赛引领作用，加快技能社会建设，更好地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根据《关于举办第三届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29号）和《关于尽快开展第三届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初赛的通知》（吕人社函〔2022〕285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初赛并择优选定参赛选手推荐参加第三届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决赛，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技能吕梁 成就未来

二、大赛宗旨

本次大赛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高效节俭、绿色安全理念，通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引领各行业、企业提升技能竞赛工作规模和质量，推动以赛代训、以练促学、以学提能、学以致用，构建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以全县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与全市、全省选拔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

赛体系，在全县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三、参赛项目

（一）运输与物流类（5个）：

1. 车身修理、汽车喷漆、无人机驾驶

主管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2. 客车驾驶技术（A3 本以上驾驶证书）、货车驾驶技术（B 本以上驾驶证书）

主管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二）结构与建筑类技术（4个）：

砌筑、电气装置、瓷砖贴面、管道与制暖

主管单位：县住建局

（三）吕梁山护工类（4个）：

1. 养老陪护

主管单位：县民政局

2. 病患护理

主管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 家居服务、育婴

主管单位：县人社局

（四）制造与工程技术类（9个）：

数控车、焊接、电子技术、工业控制、CAD 机械设计、机电一体化、移动机器人、工业 4.0、电工

主管单位：县总工会

（五）社会与个人服务类（8个）：

烘焙、中式烹调、西式烹调、中式面点、餐厅服务、酒店接待、美容、美发

主管部门：县市场局

（六）信息与通信技术类（5个）：

1. 信息网络布线、网络系统管理、网络安全、数据标注员

主管单位：县工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2. 电子商务

主管单位：县工信局

（七）社会与个人服务类（3个）：

茶艺、剪纸、刺绣

主管单位：县文旅局

（八）消防安全类（2个）：

市消防支队自行组织各县初赛后参加决赛

所列竞赛项目中，机电一体化、移动机器人、工业4.0、网络安全为双人赛项，其余为单人赛项。

四、比赛形式

第三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采取县级初赛和市级决赛两个阶段，市级决赛比赛项目（工种）40个，县级初赛项目不少于20个，各主管部门所承担项目不少于总项目的三分之二，根据本县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初赛项目。

市级比赛（决赛）采取“职业技能竞赛、摄影比赛展览”相结合，面向社会公众开放。

报名参赛的选手，可根据各自参赛的项目分别向比赛项目主管单位报名。主管单位组织初赛的，比赛表彰奖励办法由主

管单位自行确定，按比赛成绩取得前三名的选手确定参加市决赛人选；主管单位不组织初赛直接推送的，参赛选手须自行录制5分钟的参赛视频资料于7月10日报送到参赛项目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根据视频资料择优选定3名选手参加市级决赛；参赛项目如由市级主管单位直接组织，县级部门可不开展该项目参赛选手征集。

竞赛期间，将同期组织“喜迎二十大、技能展风采”为主题的摄影展，鼓励社会各界摄影爱好者广泛深入基层，捕捉镜头，通过摄影作品全方位、广角度反映吕梁市各行各业技能人才风采、技能成果运用以及依靠技能创业增收的典型事例，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

五、比赛命题标准

本次市级决赛只进行实际操作技能比赛。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组织制定技术文件和赛题。裁判员由组委会在具有相应项目执裁经验的人员中择优选择。县级初赛由各主管单位自行命题并选择裁判员。

六、参赛对象条件

凡年满16周岁以上的我县城乡各类人员，不受学历、工作经验限制，均可报名参加相应项目竞赛。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已获得省政府“三晋技术能手”称号者（省政府发文通报的人员），首届、第二届、第三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

中已获得各赛项前三名的职工（含教师）选手，首届、第二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中已获得各赛项前三名的选手，不再作为选手参加本次大赛。双人赛项参赛选手须为同一单位、同类身份选手。

七、比赛的时间、地点

县级初赛拟定于6月底—7月上旬开展（具体时间和各项目比赛地点由主管单位自行决定）。

市级决赛拟定于8月中旬举办（具体时间和各项目比赛地点另行通知），参赛报名工作截止7月15日。

八、比赛表彰奖励办法

本次大赛市级比赛设个人奖、团体奖、特殊贡献奖等奖项。

（一）个人奖

1. 各竞赛项目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颁发荣誉证书，其余参赛选手颁发优胜奖，选手排名原则上不并列。消防安全类团体赛项目第1—3名，每队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的奖励；其它竞赛项目的第1—3名，每人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的奖励。

2. 每个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的选手，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吕梁技术状元”称号并报省人社厅直接晋升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获得第2、3名的选手，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吕梁技术能手”称号并报省人社厅直接晋升高级（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第4名至第12名（三等奖以上获奖者）

的选手可直接晋升中级工（四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二）团体奖

团体奖仅对各县市区参赛队进行排序，部门（行业）参赛队颁发组织奖证书牌匾。

奖励办法：对获得团体总分前3名的参赛队颁发名次奖证书牌匾；第4—8名的参赛队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牌匾；其余参赛队颁发组织奖证书牌匾。

计分办法：以各参赛队“参赛人数分+选手名次分”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时，按参赛人数分、选手名次分的顺序进行排序。

团体总分：总分相同时，按参赛人数分、选手名次分的顺序进行排序。

参赛人数分计算办法为：每名参赛选手计1分。

选手名次分计算办法为：第1名加20分、第2名加15分、第3名加10分、第4—9名加6分、第10—21名加3分。

（三）其他奖励

1. 对贡献突出的协办、承办和技术支持单位颁发“第三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特殊贡献奖”证书牌匾。

2. 对各竞赛项目前3名选手的指导教练（每名选手不超过1名教练员）颁发“第三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练”证书。

3. 对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第三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优秀工作者”和“第三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优秀裁判员”证书。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宣传动员。各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做好安排部署。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途径，全面发动符合参赛条件的选手报名参赛，并通过公众号、微信平台等各种新媒体，广泛宣传技能大赛的相关情况，全力营造浓厚的大赛氛围。

（二）比赛不收取参赛费。组织开展县级初赛的所需资金由该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预算提出申请，县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参加市决赛的县代表队食宿由市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的食宿费、交通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均由县人社部门统一负责处理。所需资金由县人社部门根据预算提出申请，县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

（三）选手报名时除提供附件 2 和附件 3 报名表外，还需提供以下纸质证明材料：

1. 职工、教师报名选手需提供工作证明一份，最近 2 个月社保证明一份，社保

缴纳单位名称应与报名所在单位一致；

2. 学生报名选手需提供学生在校学籍证明一份；

3. 其他身份报名选手提供最近 2 个月社保证明一份。确属特殊情况无法提供 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的，须由县市区人社局统一提供证明（盖公章），证明内容应含：参赛职业项目、选手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单位、手机号以及“在本县市区工作 1 年以上，情况属实”字样。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任文娟 联系方式：
18735869012

附件：1. 交城县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筹备组名单

2. 第三届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见网络版）

3. 第三届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队报名汇总表（见网络版）

附件 1

交城县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筹备组名单

组 长：李旭东	县政府副县长	李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连育茂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大春	县民政局局长
郝建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张学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王廷宏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 作的副部长、县文化和 旅游局局长	左利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局长
张联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武金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闫建明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刘爱云	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孙 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筹备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创 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刘爱云同 志担任。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卞德昌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2〕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交城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吕梁市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

工作的重要论述、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培育服务主体，拓展服务领域，加快资源整合，完善支持政策，发展多元、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和支持服务主体联合经营，拓

展服务项目和服务面积,以服务带动和促进规模经营快速发展,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绿色化。

二、目标任务

优先支持玉米、高粱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关键且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并将马铃薯、中药材、杂粮等作物一并纳入生产托管服务范围。

培育服务主体,年内通过试点服务至少培育三个优质服务主体。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 补助项目

玉米、高粱、马铃薯、中药材、杂粮等作物生产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 补助环节

作物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春耕、机播、病虫害防治、机收。

(三) 补助对象

承载和开展服务项目的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托管组织。

(四) 补助标准

项目根据托管服务内容及环节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 100 元,项目完成后根据服务托管环节和实际的作业面积进行补助,服务组织只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及市场均价,具体生产环节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如下:

1. 春耕作业价格 50 元/亩、财政补助 15 元/亩;

2. 春播作业价格 30 元/亩、财政补助 9 元/亩;

3. 旋播一体机作业价格 80 元/亩、财政补助 24 元/亩;

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无人植保机作业价格 30 元/次/亩、财政补助 9 元/次/亩;

5. 粮食作物的机收价格 130 元/亩、财政补助 39 元/亩。

(五) 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 确定服务组织

1. 项目服务组织标准。一是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二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社会反映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四是**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培训;**五是**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能力的。

2. 服务组织确定。服务组织采用服务

组织申请，村和乡镇推荐，托管领导组会审，公示方式确定。

(二) 签订服务合同。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与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服务组织与托管服务对象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乡（镇）存档备案。

(三)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实际作业量，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确认单，并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四) 检查验收

1. **乡镇初验。**服务主体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后，向所在乡（镇）申请验收，乡（镇）组织相关人员采用实地查验、查看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初验，结合监管平台数据科学核查作业环节和作业面积。初验完成后在所在乡（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县级验收。**初验结束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集中对服务主体奖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在县域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市级抽验。**待乡镇初验、县级验收完成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将进行随机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服务主体数量的10%。

4. 验收材料

(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作业面积印证材料（需加盖服务主体公章）；

(2) 托管台账中服务主体服务经营面积汇总表（需加盖地块所在村村委公章）；

(3) 通过托管形式复垦改造撂荒地、盐碱地改良服务经营面积汇总表（需加盖服务主体公章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五) 拨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往年农业生产托管结余资金可在本年度使用。

(六) 项目总结。项目实施完成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形成工作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及服务项目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兼任，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日常事务、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做好项目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办公室要聘请专家、顾问开展项目技术指导。

(二) 强化督促指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扎实做好业务指导，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经

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指导检查、项目验收、试

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各乡镇(镇)、村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方面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2〕12号

县直有关单位:

《交城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关于印发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的函》（建办城函〔2021〕20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52号）文件精神，保证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和有序开发，推动城市现代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切实做好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特制定本普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补齐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短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普查范围

县城城区范围内（东起东环路、西起卧虹路、北起北环路、南起南环路，约12平方公里范围）道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包括主次干路、支路等城市道路、综合管廊、城市地下道路（通道）及公园广场等其他公共区域。普查、规划、信息建设对象为上述范围内的地下供水、排水（包括雨水和污水）、再生水、燃气、热力、照明、通信、广播电视、消防、交通信号、公共视频监控、工业、电力、石油、煤炭等管线（含附属设施，包括延伸至地面的附属设施）及用于集中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

三、总体目标

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协助市级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底前，我县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基础设施，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各项工作。

四、职责分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全县地下市

政设施管理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各项工作，会同县委政法委、公安局、交警大队、自然资源、发改、财政、工信、交通运输、能源、人防、融媒体、供电等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我县范围内城市地下管线（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综合管廊、地下道路（通道）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并对我县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地下车库及其附属设施普查，将相关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指导各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开展普查工作并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县委政法委、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负责做好雪亮工程、天眼工程、交通信号、公共视频监控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将相关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我县范围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等资料的整理、收集、汇总。

县发改局：负责水气热等公用事业价格制定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我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资金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我县地下交通

设施普查工作，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将相关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县能源局：负责我县范围内天然气管道附属设施普查；负责我县范围内电力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督促电力企业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将相关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融媒体、工信、供电等部门：负责做好其所属的广播电视、通信、电力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将相关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其他部门：其他涉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实施步骤

建立县人民政府为主体、市政设施行政管理部门和权属单位共同参与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工作协调机制；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托前期既有普查成果，全面查清城市范围内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获取准确的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基础数据，结合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2022年10月底前，我县地下基础设施各权属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所属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既有电子资料、纸质资料及相关属性数据的整理、审核、既有成果评估等工作，并汇交到本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2023年6月底前，各部门基本完成本级本部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获取设施基础数据；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设施权属单位同步完成隐患排查工作，建立设施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本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2023年9月底前，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验收、检查工作，编制完成验收报告（包括普查概述、普查成果、系统建设成果、效益评价等）；完成普查项目归档和成果归档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第三方机构将各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移交本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

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各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行业多，全县各部门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各权属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普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细化普查工作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普查工作专班，专人负责、高效推进设施普查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普查工作，全面提升城市现代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强化协调联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县委政法委、公安局、交警大队、自然资源、发改、财政、工信、交通运输、能源、人防、融媒体、供电等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及时研判、及时解决，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短板，提出改进措施，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普查、排查、信息化等方面引进专业化服务。

（三）加大资金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拓展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各级补助资金，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和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四）开展考核评估。要结合城市体检，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评估，找准并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短板，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考核，对组织不力、推进缓慢的城市进行专项督导，对不能按时完成相关任务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问责。

（五）强化安全保密。普查涉及作业环境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保障任务，生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安全教育和规范操作培训，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普查工作过程中和普查结束后，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管理规定，强化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

全意识，认真保管各类普查资料，严格履行涉密成果领用手续，加强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的保密管理，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普查承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测绘地理信息资质、保密措施、涉密数据处理人员和软硬件设备。

（六）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各权属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

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推广可借鉴案例，推介可复制经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快工作推进。同时要畅通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事故隐患报告渠道，完善工作流程，鼓励群众举报危害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交城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及耕地资源 利用指导性计划指标任务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2〕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促进耕地资源充分利用，保证粮食安全，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好乡村两级统筹协调和服务功能，按照《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吕农发〔2022〕46 号）精神，结合《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2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发〔2022〕22 号）要求，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现就全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及耕地资源利用指导性计划指

标任务进行下达。各乡镇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强化服务功能，细化任务分解，抓好宣传发动，同时要抓好春耕春播，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

附件：交城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及耕地资源利用指标任务表（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17号）文件要求，全面强化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确保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充分落实基层消防监管责任，全县所有乡镇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推动在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按标准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

2022年6月10日前，至少选取2个乡镇开展试点建设，指导乡镇组建消防安全委员会，确定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着力消除火灾隐患。2022年底前全县50%的乡镇完成建设运行任务。2023年6月前，全部完成建设运行任务。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通过发文等形式，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本级消防工作议事机构，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统筹协调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全面加强乡镇消防安全管理。各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各相关领域分管负责人和公安派出所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各行政村（社区）要

明确“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全科网格管理，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二）履行相关职责。要结合全县乡镇机构改革，依托现有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落实好乡镇消防救援职责，要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负责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研判、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各乡镇要将开展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配齐工作人员。各乡镇应至少配备 3 至 5 名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且明确一名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具体负责辖区消防工作，可由乡镇分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或班子成员兼任。可通过公开招聘或派遣现有消防文员等方式，在乡镇派驻不少于 2 名（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增加）且具备一定消防业务素质能力的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日常消防工作。

（四）加强应急力量。要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和《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94 号），因地制宜建设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原则上在全国重点镇，中国历史名镇，省级重点镇、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1 万人的乡镇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将符合条件的乡镇专职消防队纳入消防

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

（五）充实基层检查力量。各乡镇要推行政府专职消防队“一队三员”工作模式即灭火救援战斗员、火灾隐患巡查员、消防安全宣传员，在乡镇领导下，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要统筹指导辖区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宣传工作，加强对网格员的消防业务培训，制定网格员消防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工作流程等制度，细化网格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上报流程，建立工作激励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将乡镇消防力量建设纳入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范畴，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调度，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要督促各乡镇切实压实消防工作岗位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每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细化职责措施。要指导乡镇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场地、有器材、有考核”等“八有”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议事机构，明确部门（单位）消防工作职责、负责人，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细化梳理工作流程，全面加强乡镇消防安全管理。

（三）严肃责任落实。要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责任，做细做实各项工作。要将乡镇及有关部门的基

层消防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
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加快完善基层
消防治理体系。

13994825610

邮 箱: jcx added@126. com

请于2022年6月15日前上报试点乡
镇建设和阶段工作情况;2022年12月20
日前上报年度工作情况;2023年7月10
日上报工作总结。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 高江蘅 联系电话: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交政办函〔2022〕18号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贵办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县创
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我县是全国重点生态保护区、山西
省林业大县,森林覆盖率达51.29%。丰富
的林草资源优势,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推进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
基础。去年以来,我县在市委、市政府的
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林业部门的大力支持
下,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全面强化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举
措,稳步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一、实施方案制定及领导机构设立情 况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开展以来,我

县及时制定《交城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
动方案》(讨论稿),具体围绕完善城市森
林网络、保障城市森林健康、最大限度提
供生态福利、大力发展生态文化、加强组
织管理五方面任务,明确牵头实施单位和
任务时限;同时,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县长
担任组长,县林业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县
财政、发改、审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
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交城县创建国家
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计划集中利用3
年时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确保2023年底
前达标并通过国家验收。目前,林业部门
正准备将《交城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
方案》(讨论稿)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
究。此外,我县及早动手,提前介入,主

动向省林草局报送了《交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函》，积极组织林业、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审批等部门编制交城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

二、工作任务梳理及近期工作进展情况

我县逐一对照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组织管理五方面任务，紧紧围绕全市2022年国土绿化建设、森林质量提升建设、创森宣传活动建设、管理支撑体系建设四大类重点工程，对照工作任务分工，查缺补漏，完善提升，奋力赶超，努力实现“转型蹚路先行区、省会城市后花园、绿色发展品牌县、幸福吕梁向往地”的城市定位。

（一）国土绿化建设任务

一是针对市级下达我县城区绿化10公顷任务，我县实施了县城南环路绿化带提质改造面积1.2公顷、卦山公园绿地建设面积9.3公顷，共计绿化城区面积10.05公顷。二是针对市级下达我县县道绿化5公里和乡镇道路绿化65公里任务，我县正在启动实施交城县高速两侧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新307国道两侧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及火山河河道两侧绿化工程、新307国道重点路段（义南线路口—青村桥东口）绿化提升项目、祁方线乡镇道路绿化改造升级工程，道路绿化长度共计35.822千米。三是针对市级下达我县新建、改建村庄公共绿地5个和村庄林木绿化任务264公顷任务，我县实施了野则河村、

成村、大辛村等3个村庄绿化，并完成了村庄林木绿化135公顷。四是针对市级下达我县林草高质量发展80公顷任务，我县以生态脆弱区的荒山、荒坡、荒滩、废弃矿山裸露山体为重点，实施营造林80公顷，目前正在编制作业设计，计划雨秋季实施。五是针对市级下达我县矿山生态修复6.01公顷任务，我县以西社镇历史遗留矿山为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7公顷。六是根据上级国土绿化建设方面其他任务要求，我县还启动实施了1万亩核桃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完成了4万亩林下经济培育；对218株古树名木设立了古树名木保护标识标牌、二维码信息，对12株古树名木进行了修建围栏、填补树洞、覆土保护等各项复壮、保护措施。

（二）森林质量提升建设

森林质量提升建设方面包括定性和定量任务，定量任务主要是市级下达我县森林抚育和退化林分修复200公顷任务，目前地块已落实，正在组织专人编制作业设计；定性方面主要包括强化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任务。护林防火方面，我县重点围绕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队伍建设、应急处置、火源管控等方面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全面提升防火队伍能力，重点林区瞭望监测覆盖率达到95%以上，24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3%，全年不发生重特大林草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面，持续推进307国道及高速两侧林业有

害生物防治面积350余亩，正在启动卦山风景区800亩范围内侧柏叶枯病，实现检疫、监测、防治全覆盖。

（三）创森宣传活动建设

围绕市级创森宣传活动相关要求，我县丰富义务植树活动形式和内容，广泛开展多形式、多角度的义务植树活动。比如：联合县检察院在西社镇横岭村吴老沟建设公益性诉讼生态修复林，联合县纪委监委在洪相镇成村建设“以案促治”植树活动。今年以来，相继开展了爱鸟周宣传、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日、防灾减灾日、世界环境日等一系列活动12次，出动宣传车100余台次，摆设宣传展板20块，悬挂宣传横幅25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达到了林业法律知识家喻户晓、入脑入心的效果。同时，我县结合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活动，充分发动各部门在包联责任区统筹开展创建森林城市与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活动，营造出共创、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扩大森林城市创建知晓度。

（四）管理支撑体系建设

围绕市级管理支撑体系建设相关要求，我县大力推行森林管护巡检系统、森林防火气象卫星监测系统、太阳能防火语音警示柱等智慧林业建设，持续坚持依法治林，全面完善涉林审批制度，规范审批程序，督促涉林企业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确保依法使用林地。同时，我县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等，严防违法猎捕、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现象发生。

三、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一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我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实施“生态立县”发展战略，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最大的民生事业，紧盯创森目标任务，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全力推进造林绿化和生态植被保护工作落实落地。**二是强化组织领导，部门协同配合。**我县全面建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县、乡、村三级工作体系，逐级明确创建职责，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齐抓共创，林业部门总牵头，相关部门共同配合”的工作模式，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各项工作，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三是聚焦重点任务，注重工作落实。**全面实施宜林荒山荒地绿化，以宜林荒山荒坡、矿区破坏区域、裸露山地等为重点，通过开展人工造林、矿山修复，每年完成造林绿化1万亩以上，确保宜林尽林、不留空地。积极开展“见缝插绿”行动，重点围绕高速沿线、重点村庄绿化、重要部位的绿化工作，每年完成县级投资1000万元以上，折合造林绿化面积0.3万亩以上。严格落实森林防火任务，全面落实宣传引导、资金投入、队伍建设、群防群治等各项工作措施，全力打造“天上卫星巡查、空中视频监控、地面人员排查”的三维立体式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坚决杜绝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有效保护生态资源。

四、存在的差距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尽管我县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受财政资金紧张、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等因素影响，在生态休闲场所、绿道网络建设等指标方面仍存在短板和差距，还需迎头赶上，全面赶超。下一步，我们将牢牢把握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这一主线，持续在扩大绿量、提高绿质、

增强绿效上下功夫，为推动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 通 知

交政办函〔2022〕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晋水运管电〔2022〕4 号）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上汛工作的通知》（吕汛〔2022〕2 号）文件要求，全省已于 6 月 1 日 8 时起正式上汛。为做好我县 2022 年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确保防洪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

防汛抗旱天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压紧压实防御责任，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强化思想认识，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和去年我市磁窑河堤防决口险情教训，充分认清今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水库淤地坝、河道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等水旱灾害防御责任人要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责任落实全覆盖，要始终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抗大旱，围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科学调度、防洪抢险技术支撑，聚焦水库淤地坝度汛安全、河道堤防行洪安全、山洪灾害防治等重点部位和区域，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坚决锚

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四不”目标，确保万无一失。

二、强化监测预警，及时会商研判

汛期，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密切监测天气和水雨情发展变化，加强预测预警预报，遇有强降雨过程及时滚动会商研判。要突出做好暴雨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和重要河段的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确保监测高效、预报精准、预警及时。要加强与气象、水文、应急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和雨水情信息共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适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同时加强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的维护，确保汛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能够第一时间发布给相关责任人和县防汛办。

三、强化重点防御，加强巡查检查

汛期，交城县瓦窑河水库、磁窑河东沟水库、磁窑河西沟水库要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认真落实水库“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严控汛期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确保水库及下游安全。淤地坝要严格落实“一坝一人一预案”，做好对坝下游影响范围的巡查值守。各在建水利工程要严格落实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好防汛抢险措施，确保安全度汛。河道堤防要严格落实包保责任，持续开展

河道行洪障碍清理整治，加强对河道低洼地带的巡查值守，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四、强化督导检查，跟踪隐患整改

各单位要强化防汛重点部位、重点工作督导检查力度，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联合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安全度汛问题发现在前、解决在前。度汛期间，要针对各自辖区防御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贯穿到汛期全过程；特别是，强降雨期间，要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跟踪督办，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全面消除防御风险隐患。

五、强化值班值守，加强信息报送

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擅离职守。强降雨期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岗在位。值班人员要熟悉防御业务，清楚工作流程，严肃信息报送纪律。接到汛情、险情等信息及时上传下达，重要信息 30 分钟内报送至县水利局。汛期，严格执行每日汛情零报告和水库水情上报制度，确保汛期信息传递及时畅通。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水名城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